关于电子渠道交易金额限制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为进一步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风险，切实保障贵公司的账户资金安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行”）将额外对电子渠道项下的对外付款交易实施**年度交易金额限制**。

贵司通过电子渠道的对外付款交易，除继续受现有**单日交易金额限制**的约束外，同时还将受**年度交易金额限制**约束，即通过电子渠道在每一自然年度内处理的累计对外付款金额不得超过年度交易金额限制。**年度交易金额限制**等于**单日交易金额限制**乘以相关自然年度的总天数（自当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免疑义，就贵司签署《电子渠道申请表》的当个日历年度而言，**年度交易金额限制**应改按**单日交易金额限制**乘以自签署之日（含当日）起至该年度 12 月 31 日（含当日）止的天数计算。

上述单日交易金额限制适用于电子渠道项下任何账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账户）在任何类型付款（包括但不限于汇丰财资网账户间转账（IAT）、单笔付款（PP）以及 ACH 付款（ACH）产品）项下发生的任何对外付款交易。

请注意，贵司在任何时候均应同时受限于届时适用的**单日交易金额限制**和**年度交易金额限制。**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者客户服务经理。